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育菱
電話：02-23117722#2746
電子郵件：yuling.lee@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387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1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徐執行秘書淑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嘉義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李育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5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詳實列出各分區（如專用區、散雜貨區、環保設施區、用水供應區等）變更前後之具體用途定義，及釐清外港填區面積；檢核本案變更特 13 用地對防風林之原有功能影響。
 - （2）具體說明填海造地具體規劃（含土石方來源、允收標準及檢驗頻率）及土石方暫置規劃，並研提品質異常之應變方案。
 - （3）依基地地盤條件，補充地層下陷監測項目及區位之規劃。

- (4) 強化說明施工船舶之節能減碳具體作法，並針對海域施工污染可能產生之水體污染，研提具體防治措施及監測預警機制；加強夏季及冬季之懸浮固體釋放點模擬，並以清晰圖示呈現。
 - (5) 開發單位承諾最大施工裸露面積 1 公頃及船舶用油含硫率小於 15ppm，補充說明具體查核機制與執行方式，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6) 評估於外港填土區設置現場風速及風向觀測儀，強化強風應變防制措施（如增加灑水頻率、覆蓋防塵布或暫停填築作業）。
 -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來函並說明略以「本案外港區圍堤填築工程原為港區疏浚挖土沙之去化場所，惟配合政府土石方去化政策，本案外港區填區規劃增列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嘉義縣及嘉義市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主，考量布袋港整體發展需求，仍以港區疏浚泥沙去化為優先；於收容量能有餘裕情形下，再提供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收容」。
 - (三) 本部業將前開補正資料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劉委員小蘭、簡委員連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嘉義縣政府及本部大氣環境司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四) 115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本案召集人簡委員連貴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重點包含：詳實列出各分區變更前後之具體用途並釐清外港填區面積、具體說明填海造地與土石方暫置規劃，以及落實造地安全監測與區位規劃。如同開發單位簡報所述，補充回填料源主要以疏浚泥沙與填築造地料源為主，並說明允收標準與檢測頻率；外港填區圍堤填築工程，主要為去化港區疏浚泥沙，本案亦配合國家政策，解決過去剩餘土石方去化之困境，並協調臺灣港務公司評估港區填海造地案，以提供土石方收容場所。專案小組對此表示支持，並高度關注填海造地之安全監測。開發單位承諾於北區填築完成，將設置具代表性之沉陷觀測井以進行長期監測。針對海域施工可能造成之水體影響，已擬定防治措施與監測預警機制。此外，開發單位承諾最大施工裸露面積 1 公頃，船舶用油採用低含硫量燃油進行管制；當平均風速大於每秒 10 公尺時，亦啟動適當之灑水機制以抑制揚塵。綜合上述，專案小組建議本案審核修正通過。另特別補充說明：開發單位於專案小組審議建議通過後，考量外港填築區圍堤填築工程原規劃主要作為港區航道或泊位浚淤泥沙之去化場所，為配合國家土石方去化政策，本案外港填築區料源將增列收容營建土石方，係以嘉義縣市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為主；考量布袋港整體發展需求，仍以港區疏浚泥沙去化為優先，待容量許可且餘裕時，再提供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收容，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發言略以「本案是在專案小組初審建議通過後，為配合國家土石方之政策，增加填區料源將收受嘉義縣市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其餘內容不變，請各位委員確認。」

- (三) 蘇委員淑娟發言略以「關於防風林更新作業，簡報提及原有樹木挖除後將以機械碎裂，並於港區內另覓地點進行堆肥。請問後續產出之堆肥用途為何？是否將作為本地林木維護之肥料？此外，考量港區未來之營運發展，旅客進出勢必會產生廚餘等廢棄物，請問此堆肥場之預計規模與具體規劃為何？」
- (四) 開發單位回應略以「因目前防風林樹木生長過密且逐漸老化，為進行林相梳理，規劃將伐除之樹木留置於港區內。後續將於港區 A5 區域，將樹木破碎後直接堆置以進行自然腐化。預計將利用約 100 公尺見方（即 1 公頃）之面積陸續進行堆肥，主要目的為改良在地土壤，並作為未來防風林栽植新樹種時所需之優質肥料。因此，防風林樹木經破碎後，將全數保留於港區內進行堆肥循環再利用。」
- (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劉委員小蘭、簡委員連貴、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嘉義縣政府及本部大氣環境司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以收受嘉義縣及嘉義市之公共工程為主」納入定稿。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小蘭

既有防風林更新計畫將移除老化木麻黃，種植新喬木，請說明移除之數量以及移除樹木之處理方式。

二、簡委員連貴

- (一) 目前港區已設置 200 公尺、300 公尺及 400 公尺之沉陷監測井，請釐清是指沉陷監測井深度或設置區位之意涵，並請說明本次差異分析於外港填區之綠帶區設置 50 公尺沉陷監測井之意涵及填海造地全管理計畫。
- (二) 針對疏浚泥沙若有檢驗不符允收標準情形，應研擬具體處理方式或因應對策。
- (三) 持續加強土石方再利用規劃。

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一) 「重要濕地」部分：
 1. 「重要濕地」回覆及辦理情形 (p.覆-31) 說明「嘉義縣布袋鎮新生段 115、115-4、116、116-10 地號經查詢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惟該地號為布袋港海堤位置，且布袋港漁民國 87 年已完成建港，本次變更範圍亦未涉及該 4 筆土地」1 節，屬於經 87 年交通部核定 (布袋國內商港區域劃定案)、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公告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案)，併依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航港字第 1091810393 號函及原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3 日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函辦理後，原則無意見。
 2. 所送影響差異分析評估分析報告如涉及原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7 月 7 日營署濕字第 1111138816 號函有關「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備查書件內容變更，請

申請單位應併予附錄敘明原備查內容之變更情形。

(二) 「海岸管理」部分，應遵守下列管制規定：

1. 「海岸防護區（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相關使用應符合該防護計畫之「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及「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等規定，至本案相關開發行為是否符合該防護計畫上開禁止相容之使用等規定及是否位屬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範圍，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確認。
2. 涉及「近岸海域」部分，應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本案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 種條件者，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經審認符合屬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屬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情形者，得免申請許可。
4. 至申請人回覆交通部航港局刻辦理申請「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節（p.覆-31），本署將俟接獲申請後續辦認定事宜。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本署前所提意見已納入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

明，經檢視無新增意見。

- (二) 惟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署書面意見 1 之回復中，引用「高雄港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而該規定應係針對高雄港收受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所訂定，其適用場域、運輸管理、土質檢查及相關管制作業，均係以高雄港營運條件為基礎。至於布袋商港之港區條件、工程性質及環境背景與高雄港未必相同，相關規定是否得直接適用於布袋商港填方工程，尚有疑義
- (三) 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布袋商港填方工程適用該規定之適用性及妥適性提出說明，或研擬另行訂定或補充符合實際情形之剩餘土石方收受及管理作業規定，俾利後續執行有所依循。

五、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一) 報告內提及有關施工期間對於牡蠣養殖污染防治設置規劃為(p.7-11、7-15)：布袋港於施工期間每季將進行 1 次的海域水質監測，另外布袋港北堤附近設有嘉義縣布袋海域即時水質監測站。並參考農業部「濁泥對牡蠣體成分之影響」(95 年 7 月)期刊，建議濁泥基準為 50mg/L，因此當堤圍工程每日施工前，參考布袋即時水質監測站之懸浮固體數據，若其數值大於 40mg/L，將會於影響範圍（視現場實際需求）設置污濁防止膜。
- (二) 建議於施工期間也須依前述標準進行水質監測及污染防治。

六、本部大氣環境司

依據 p.覆-37，有關暫置土方防制意見回復說明內容並未確實納入第 7 章，並補充規劃採行防制作為與頻率納入第 7 章。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李育菱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i>葉俊宏</i>
朱委員慶倫 <i>朱慶倫</i>
戴委員玉燕 <i>戴玉燕</i>
林委員至美 <i>林至美</i>
吳委員龍靜 <i>陳歐泉代</i>
陳委員韻石 <i>陳韻石</i>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江鴻龍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培芬

林委員敏宜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傅志銓 李永璋
李有基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許仲豪

水質保護司 簡良達

氣候變遷署 林斐婷

資源循環署 鍾昀泰

化學物質管理署 林繼富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嘉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劉鎮山

法制處 譚燕珍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專員	賴彥琦
	技正	姜華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農業部	技正	劉泰安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林清宗
	工程師	徐敬曼
		鄭鳳文
		阿建中